

人是念珠，事是念珠，历史也是念珠，现实更是
念珠。施亮仁兄有玩珠之手，怕也是一颗悲伤的
珠子吧……今天的天气，晴，哈哈！

刘恒

黑色念珠

施亮仁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北京文艺出版社



施亮/著

黑色念珠

北岳文艺出版社

黑色念珠

施亮 著

*

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(太原市解放路46号楼)

山西省统计局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12.125 字数:303千字

2000年5月第1版 2000年5月太原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3000册

*

ISBN 7-5378-2047-3

I·1979 定价:20.00元

第一章

金色太阳光照在头发上，给他戴上一顶银灿灿的冠冕。暖烘烘的阳光又渗进了他的皱巴巴皮肤；随着血液在周身激荡。他心里产生了骚动。看一眼手表，老头儿灰白的眉毛蹙起，怎么回事？黑子还没有来，已经七点一刻了！宋英夫焦急地伸长脖子盯着大门口，细瘦的脖子上一条一条蓝色蚯蚓似地青筋绽出。他不安地在楼前来回踱步，两只胳膊甩来甩去。

一会儿，他听见了黑子粗哑的嗓音，小伙子站在门口正跟传达室的老头儿在大声吵嚷，他急忙走过去。

“又怎么啦？”

“这不是，宋先生来了吗？宋先生，您给我证明，他们非说我是做小买卖的，非不让我骑着平板车进院！”黑子叉着腰，一手拽着车把，吐沫星四溅地说。

“你该理解，这是规定……我当然得问，啊，这是门卫的职责……搞清楚你是干什么的？”传达室老头儿分辨着，眼珠瞟着英夫。

“算啦，算啦。哦，这个小伙子是我请来的，拉我出去……‘转世界！’哦，快点吧。”宋英夫又推一把黑子，他笨手笨脚爬上平板车，那儿已经铺上一块毡子。

“转——世界？真新鲜！”门口一个戴红箍的老太太大惊小怪喊一嗓子，周围人们哄笑了。他们奇怪地望着这个老头子，不知道他为何不愿坐小汽车，也不愿坐三轮车，却偏偏要坐在平板车上，真是一个稀奇古怪的老头儿。

宋英夫昏头晕脑在平板车上颠簸着，如裹进一片云彩里。这几天，他又连着失眠，由于没睡好觉，头胀目眩，他瞧周围景物好像隔一层玻璃纸。他显得有点儿神经质的激动，两手紧扒住平板车，脑袋转来转去，瞧瞧那儿，瞅瞅这儿，一副天真的模样。他管这叫“转世界”，而且只能坐平板车才过瘾。虽然，研究所有小汽车让他坐，街上也有出租车，他都不愿意坐。他也不坐三轮车，就是坐在上面“太贵族化了”。他盘腿坐在平板车上，在熙熙攘攘的街道上东张西望，到底有一种怎样的特殊情趣呢？自己也说不清。金先生是他在西南联大的老师，一位哲学教授，英夫很崇拜他。金先生晚年也时常坐着平板车，到王府井大街去转一大圈。他年纪大了，深居简出，在家中钻研学问。毛泽东有一次接见他时说了一句：“你要接触接触社会”。金先生是个挺认真的人，毛泽东的指示必须照办，可他又已经八十多岁了，不能下工厂去农村，便采用了这个办法接触社会。如今，没什么人指示英夫也去接触社会。他在家呆烦了，怕自己闷出病来。腿脚又有毛病，走不了远路。他就想起了金先生的那个办法。隔十天半月，让黑子骑平板车拉他去大街兜一兜风。这么，果然管用。他回来后精神焕发，食欲大增。他还把这个办法拿到老朋友们当中去推广，大家却只是冲他打哈哈，甚至拿他的宝贵经验当成了笑柄。他也就只好自己实行。

吹来了湿润有腥味儿的风，很轻微。英夫敏锐的感官立刻分辨出来了。他的神经仿佛释放出一种感应。他的大脑，他的五脏六腑，他的整个身体出现了一阵惊悸和混乱。他有点恶心，有些兴奋，又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渴求。

平板车驶进了一条嘈杂的大胡同，那里是自由市场。人们钻来钻去互相推挤，摆着黄瓜青菜鸡鸭鱼肉的摊子前小贩们激烈地叫喊着。他们旁边就有一个卖鱼的摊子，冰冻成一团一团说不出名字的杂鱼，流淌出腥臭的浊水。前面又是一排鸡笼子，很多鸡嘎嘎乱叫，弥漫出一股强烈的鸡屎臭味儿。他见那个满脸络腮胡子的中年人，正攥着一只黄色母鸡的脖子，很利索地宰了一刀，鲜血突然涌出来，一滴一滴落在了地上。英夫恐惧地望着那儿，喉咙一阵发紧，眼前袭来一片桔红色的雾。那只母鸡再也不咯咯叫着，再也不挣扎了，脖子软塌塌地垂落下来。

“嗨，你这儿为什么要比别处贵好几块钱？”

“你瞧瞧，你瞧瞧，有多肥！”

“便宜两块钱吧。”

英夫蜷缩在平板车上，眯了眯浮肿的眼皮，又叹一口气，吩咐黑子：“快点儿，你骑快点儿吧”。他拂了一把披在前额的白发，额头已沁出点点汗珠。

他们总算钻出了这条喧嚣、腥臭的胡同，到了大街。阳光更炽热，大街像是由水晶石、金刚石和黄金堆砌成的峡谷。“卧龙饭店”四个金光闪耀的大字下面，西服革履的男人们昂首阔步，凝眸巧笑的倩女轻盈如云，旋转的玻璃门吞吐出绚丽斑斓的人流。光亮鲜艳的色彩在他的瞳仁里折射，他的浑浊眼睛也炯炯有神了。街上人们频频向他投来好奇的目光，奇怪这位儒雅又有气派的老人，却天真地盘腿坐在平板车上东张西望。别人纷纷看他，他也很放松地瞅别人，迎着那些目光挺自然地微笑一下子，别人也就不好意思老盯着他了。也有一些姑娘指点着他，捂嘴咯咯笑。他也冲她们笑一笑。高楼似巉岩峭壁，长街如一条灰色大河，他呢，在汹涌的人流里划着舢板悠然自得游荡着。

黑子说：“老爷子，您坐稳点儿，我可骑快啦。”

“没事儿，骑快点儿，快点儿！又该红灯啦。”

“没法子呀，这会儿是上班时间，自行车多，红灯也多。”

“别闯红灯呀！”

“您放心。”

黑子猛蹬平板车，一阵风呼呼从耳边掠过，老头儿觉得很痛快，又有一搭没一搭跟黑子聊着。黑子告诉他，今天早晨孩子病了，他先送媳妇跟孩子去医院，才来晚了。英夫怔一下，立刻说：

“哦，这，这……真对不起，真对不起！其实，你打个电话，就别来啦……”

黑子没答话。英夫瞧他黝黑的脖后流淌一片汗水，衬衫后面也湿一大片，他很内疚地想，一会儿，我得多给他一些钱。其实，黑子是个小摊贩，以前跟他的儿子能是同班同学，以后，曾经求子能托了朋友面办起一个营业执照，也就很感激子能。有什么事常帮忙。他也搞不清楚自己拉的这位老爷子非愿意坐平板车不可的怪癖。他之所以来拉老头子，完全是看在子能的面子上。他仍是忍不住问了一句：

“唉，我纳闷，您干嘛不愿意坐三轮车呀？”黑子指一下从身旁疾驶而过的三轮车，说：“坐在上边，又稳当又舒服，挺好啊！”

“坐三轮车……唔，就跟解放以前坐人力车一样，感觉很不好……”

“咋不好呀？”

“这个，唔，唔，很不人道。”

黑子仰起脸孔，古怪地哈哈大笑，笑声里充满了讽刺。英夫眨巴着眼皮，也干笑两声。他端正地坐在平板车，腰有点儿酸疼，很疲惫。他又干脆躺倒了，仰面望着淡蓝色天空，那么干净，一抹云彩也没有，也让人觉得别扭。在北京城极少见的。依稀，从遥远的天际仿佛传来极轻柔的乐声。他竖起耳朵，想分辨

一下子是怎样的乐声，又听不见了。却又能感觉到这极其美妙的乐声，它顺着大脑皮层流淌，从每一根细小的神经末梢萦绕呀萦绕呀，于是，他的身体也好像升腾起来，成了一片浮云，给那干净得简直单调了的蓝天，再去增加些微色彩。

“嘿，老爷子，是羊拐棒胡同吗？从细米仓往里拐？”黑子粗声闷气问一声，没听回答，又问一句，还没答话。

黑子回头看一眼，才发现，老头儿在平板车上睡着了，还轻轻打起了呼噜。

他醒来，一骨碌从平板车上坐起，滋味儿挺不好受。脑袋有些隐隐发痛，眼前是模模糊糊一片。

他已经进了羊拐棒胡同。

变了，一切都变了。胡同口的那片空场地已经没有了，还有那棵大杨树呢？取而代之的，是灰色的大楼，里面有些机器轰隆隆响着。门口还堆满了乱七八糟的硬纸箱子。

唉，这还叫什么胡同呢？他是历史学家，知道北京城的基本格局是在元朝大都兴建时开始形成的。胡同的意思，也是蒙古语“水井”之意。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定居，哪儿有井就在哪儿住。他们那时也就以此为自已居住形式的代名词了。那时的大都城，是棋盘形街道格局，从宽阔的大街到狭窄的胡同，都横平竖直，规划得整整齐齐。以致于意大利旅行家马可·波罗在他的游记中赞叹：“街道甚直，此端可见彼端，盖其布置，使此门可由街道远望彼门也。”还说，“全城地面规划有如棋盘，其美善之极，未可宣言。”据记载，那时大街的宽度是二十四步，小街宽十二步，胡同则是宽六步，哪里像现在这样，又盖出了那么多乱糟糟的违章建筑，连平板车都进不去了。

“您下车？”

“唔，唔，下去转一转。”黑子搀他一把。

他又朝胡同口瞥一眼。他记得，更早的时候，大约在五十年代，那里有一座石牌坊，上面刻着模模糊糊的字，看不清了。这也是旧北京城街巷胡同的特殊街景呢，以前这样的牌坊有很多。听说，他们胡同口的牌坊还是明朝时建的呢。以后，大跃进那年被拆掉了。为什么拆？仿佛是为了炼钢铁，要在这儿建一座小高炉，他也记不清了。

后来，又成了一块空场地。

后来，又种一棵大杨树。

后来，又盖了一座大楼……

他研究明史时，发现了感兴趣的一条资料。原来老北京的胡同口都安了木头或是铁栅栏，其作用是为了防盗。这也是从明朝弘治年间开始的，一位军官给皇帝上奏折，京城夜晚宵禁之时，虽说严禁行人往来，却常有些盗贼隐藏在胡同里作案，使巡夜的官兵防不胜防。于是，他建议在大街小巷路口多安一些栅栏，白天打开，夜晚关闭，这对城内的维持治安颇有好处。从此，北京古城的多数胡同里都安上栅栏，直至清朝，已有一千七百多条胡同安了栅栏。他相信，自己居住的这条羊拐棒胡同肯定也安了栅栏。想象一下，好几百年以前的一个深夜里，胡同里阒无一人，只听见树叶被风吹动的窸窣窸窣响声，却有一个黑衣蒙面大盗，纵身跃过铁栅栏，手持一把明晃晃的刀，溜着胡同的墙根，正覬觐着一家深宅大院的朱漆大门……他自己也忍不住笑了。这更像是电视里武侠连续剧中的一个镜头呢！

美国作家马克·吐温曾经写过一部作品《在亚瑟王朝廷里的康涅狄格州美国人》，描写一位十九世纪的美国人汉克·摩根倒退到六世纪的英国去生活，他企图通过工业革命，普及教育等办法建立民主制度，结果归于失败。英夫是在法国时，在巴黎大学的图书馆里读到英文本的。读这本书时，他只觉得这是一个荒诞的故事，挺好玩的。现在，他可不这么想了。真的，假如自己走呀

走，走进了遥远的历史，真是来到了明朝，他将怎么办呢？最好的办法，就是永远把自己关在这个铁栅栏里。不过，明朝的皇帝绝对不允许在他的都城里有许多违章建筑的，譬如，那个公共厕所，门口搭出的那间小房子，都得被拆掉。他读过《典故纪闻》，据说，明朝成化年间，明宪宗皇帝亲自干预此事呢，于是，礼部尚书就赶紧发布禁约，不许任意修建寺观庙宇，不许在街道胡同里私搭乱建房屋，违者严肃处理。

他倒背着手缓缓走过这条变得更狭窄的胡同。脚下的深灰色柏油路仿佛蜷缩起来，身边黑色墙壁长了一层青苔，一些杂乱的荒草也从墙缝里长出来。墙边又到处靠满了自行车，他的目光又落在胡同中间的下水道上，铁算子上乱堆着白色软包装盒，烂纸，腐烂的水果与骨头，散发了一股腥臭气。

他加快了脚步。真奇怪，他竟找不到以前自己居住了二十年的旧居了！其实呢，就近在眼前。只不过，也变了。原是一座小院落，几间高大空荡又破旧的房屋，两扇沉重厚实的黑色大门，关闭时发出吱呀呀的声音。进院子，是一片破碎砖头埽成的地面，有些凹凸不平。从砖缝里，甬道中，墙头上出生一片荒草。墙边，是一棵高大的枣树，夏天就有一片浓密的绿荫遮掩在院落里。他与前妻子许若娴还有儿女一大家子五口人住在这里住了十多年哩。

那时，他把这个温暖的小巢看得比什么都重要，这是他生命的堡垒，也是他生命的土壤。这座小院是他从国外回来一年后，翻译了一本书，然后用稿费买下来的。买下来后，他与若娴还未结婚，就从宿舍里搬进去了。他记得清清楚楚，什么家具都没买，先从拍卖行里买了一个长沙发和两个小沙发。这天下午，若娴浑身淋得透湿跑了进来。他惊讶地望着她。她捋着一束滴水的黑发，又绞了几把淋湿的蓝布旗袍的水，笑嘻嘻说：“走在半路上就下起雨了，越下越大，我没带伞。在一家小商店里避一会儿

雨，等呀等，雨不停，我不耐烦，就跑来了……”“你应该再避一会儿雨。”“嘻！我性急。”她咯咯笑着，又说：“愣着干嘛呀，还不拿块毛巾来。”“嗯，我拿，我去拿。”他慌慌张张取来毛巾，又为她取了一套自己的衬衫和长裤，他在外面房间兜了一圈又一圈，还想找点儿茶叶，为她沏一杯热茶。待他脑门沁出点点汗珠，捧着那杯热茶闯进房间后，他怔住了，瞧见了一个雪白面窈窕的赤裸女人的身体……从此，他开始进入了那个温馨的世界，似乎排除了生命中的孤独和恐惧了，但是，当他躺在一个女人酥软的乳房前，却又感到从未有过的凄惶呢？也许，命运正在悄悄向他展示着什么未来的凶险？他还记得，他端起酒杯倾听着枣树叶随风哗啦哗啦摇响，他酒足饭饱靠在沙发上凝思小憩，他在堆满了书籍的写字桌又摊开稿纸拿起笔，那种奇怪的凄清感觉又会像小虫子似的神秘地爬进心里。

他枯瘦的两手抱着肩膀在故居旧址前踱来踱去，心中感慨万端。如今眼前的这两排青砖砌成的低矮平房，既不成格局，又显得委琐凌乱，还有代替了古旧小黑门的两扇漆成浅绿色的铁门，也仿佛散发着傻里傻气的味道。可能是自己过于怀旧了？记忆，其实就是以前生命的灰烬，它们埋没了他。他已经被彻底埋进去了，他的灵魂也被埋进去了。他瞧着已经完全大变模样的故居，有着一一种宿命的宁静心态。他想起了苏格拉底的那句名言：“我只知道一件事，就是我什么都不知道。”是呀，他的生命应该是这样，忍受，忍受，然后再忍受，然后是忘记。可是，过去生活中的许多事情怎么可能都忘记呢？总会有些记忆的碎片会遗留下来的。他就在这些碎片之中咀嚼自己，是真实的自己呢？还是不真实的自己呢？那么，真实的自己又在何处呢，就是这个可怜的六十多岁的瘦弱身躯吗？

走过来一个美丽苗条的姑娘，穿一件米黄色的短袖衫，非常短，露出一段雪白的肚脐，又穿一条留出毛边的短裤，两条光溜

溜又茁壮的大腿。她像是一阵和煦的春风扑面而来，仰脸好奇地望着他。

“哦，老大爷，您找谁吗？”

“喔，喔，不找谁。”

姑娘咯咯笑了，“我看您转来转去，像是找谁。”

“我就是看看。”

“这儿有什么可看的呀，又脏又破。”

“嗯……我过去在这里住过……我问你，一个姓刘的老太太还在这儿住吗？”

“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记不清楚了。叫，叫刘什么珍来着……她是居委会的头儿。”

“早不在这儿住了，可能搬走了吧。现在居委会主任是一个姓张的老大爷。”

“是呀是呀，已经过去好多年啦。”他瞥了那姑娘一眼，忽然不好意思地问：“哦……这个，哦，我可以进去看一看吗？”

姑娘又笑了。“我不在这个院子里住，我也不知道。不过，我想应该可以吧。”

“嘿嘿，嘿嘿。”

“我帮您敲门，问一问？”

“算啦，算啦！”英夫莫名其妙涨红了脸，慌张地摇手：“我又不想进去啦。谢谢，谢谢。”

他匆匆转过身，步履蹒跚地走了。

他不应该再去找那些东西了——没有任何意义的东西，它们是冰冷的，僵硬的，黑色的，一种比死亡更痛苦，更凄惨的玩意儿。他猜得到，如今残留的，大概只有那棵枣树了，树身伤痕累累，伸出几根枯瘦的枝干，摇动着寥落的树叶低声呻吟。

二十几年前，居委会主任刘大妈带领着一群穿绿军装带红卫

兵袖章的中学生冲入了这个小院落。他们逼着他和若娴跪在院子里，用皮带抽他俩，用脚踢他们。他紧紧闭着眼睛，耳朵里只听见旁边枣树叶一片沙沙响声，它在怜悯他吗？它在安慰他吗？这一片窸窣窣窣的声音，却好像使他摒弃了身处的这个疯狂世界。乒乒乓乓砸家具的声音，恶毒的谩骂声，狂热的喊声和笑声，还有若娴的啜泣声，都好像被关闭在外面。仿佛一只大手，将他从恐惧和孤独的境地里，拉入了一片咖啡色的世界。

那天傍晚，那批人都走了。小小院落里，只留下一些碎瓷器片，毁坏了的桌椅，一堆被扯烂的书籍，若娴蹲在那里，整理着这些东西。他呆怔怔坐在台阶上，瞧着对面长满了绿色苔癣的乌黑墙壁，在朦朦胧胧的暮霭中，又是一片树叶的阴影掩盖在上面。橙红色的夕阳光线正在无力的收缩。幻觉中，斜刺来的光线似乎组成了一片很大树叶的经络。他心神恍惚，脑瓜一阵一阵疼痛，恶心要呕吐。可是，他执拗地想从那片阴影里找出一幅经络图来。瞧呀瞧呀，那些经络又变成乱七八糟的线团了，梳理不清啦。又想起自己买的一幅油画，刚才让红卫兵砸碎了镜框，撕扯烂了，画面上只有一半粗大棕色树干，缭绕着云雾，蓝色小河从旁边流淌，对岸却是丛一丛橙红色野草。画面为何浸透了橙红色呢？这是一种让人心悸的颜色。他当时处在半昏迷的晕眩状态中，嘴巴唧巴唧巴动着，咀嚼着苦涩的口水，舌尖也品尝到了一股腥味儿，也许就是那片橙红色生发出来的味道。

他突然又想到，时间到底是什么呢？它是衡量一个人生命的标尺吗？它是解除一个人罪恶、痛苦和忧愁的消溶剂吗？它是一种冰冷冷的永恒吗？它是真实的，又是不真实的。许若娴的脸却在他的眼前晃动着。上个星期，他跟她在儿子宋子能家里见了面。她不仅头发花白，满脸皱纹，而且面容憔悴，双肩似乎都垮下了。只有她苗条的形体还没有被破坏……唉，岁月，岁月。他应该承认，他俩的分离，他自己确实要承担一部分责任。不过，

她毕竟在他最艰难的时刻抛弃了他呀！在文化大革命中，他俩实质上就已经分居了。他从干校回来后，很快就与许若娴办理了离婚手续。那时候，若娴和孩子们已经搬出去住了，却在羊拐棒胡同的这个小院落给他留一小间房子。院子里住进了刘大妈以及另外两家工人，他们没有忘记他是反动学术权威和“黑帮”的身份，时不时来窥视着他。他呢，自个儿生了一个小蜂窝煤炉子，开始打发那些艰难的日子了。

他还记得，打开了那间小屋子的门，一股带霉味的尘土扑面而来。这原来只是他家的一间储藏室，如今却堆了乱七八糟的家具，桌椅都是缺腿的，沙发露出了弹簧，他把它们堆在屋角里，打算以后再处理。他所做的惟一事情，就是腾出一张床，再找出简单的生活用具，能够有个安身之地。待他满脸是灰尘，将小屋粗粗打扫了一遍后，他空着两手在房间里转了一圈，想着还该再做些什么，蓦然，一阵空虚的感觉，从脚到头充满了全身。他独自坐在窗前，怔怔望着从窗外射进来的阳光线，听着从遥远处几声悲哀的火车鸣笛，院里人们的说话声，炒菜锅撞击声。这时，那些声响都似乎模糊了，墙上有几块长形和方形的不规则浅黄色图案，仿佛魔方似的吸进了这个世界的嘈杂声音。然后，把他的灵魂也吸进去了。他也被融入了空虚之中。

他俩从来都没有互相做不必要的解释，还有指责啦，推卸责任啦之类的话。他俩就这样干干脆脆地结束了，结束了一段婚姻，也结束了感情。是呀，没有什么拖泥带水的。为此，他甚至佩服若娴的果断利索的性格。她也使他由此又恢复了男子汉的性格，硬着头皮去走自己的路，担当那些必须要担当的事情。可是，他如今为什么又要在这里徘徊呢？难道他仍然是沉溺于过去的回忆之中不能自拔吗？难道他无法拂开那些过去历史的灰尘吗？他回头又瞥一眼已经完全变了样儿的故居，由两排低矮平房组成的小院，他忽然想到，应该感谢造物主，把过去的痕迹销毁

了，使他不至于过于迷恋那些旧日景物。摩托车飞驰而过。又走过一个深深涂了黑眼圈，抹了口红的中年妇女，扭搭扭搭的。一个西服革履的小伙子拿着移动电话喊着什么。半空中飘来了软绵绵的音乐：“假如你爱我……”他又想，好的，好的，这些都是好的，这些才是现在的生活，是抹去一切孤独与哀愁的涂改剂，又是天与地接壤的粘合剂，而刚才自己的那些无聊回忆呢，其实只是一场梦魇，也只能从消沉、颓靡最后归为寂灭……

哦，奇怪，这条胡同为什么还叫羊拐棒胡同呢？据他所知，北京城有许多胡同的名称，由于叫了几百年，传来传去谐音转换，就由一些文雅的名词代替了粗俗的名词，例如，牛蹄胡同变成了留题胡同，牛血胡同变成留学胡同，裤裆胡同变成了库藏胡同，裤腿胡同变成了库堆胡同，等等。那么，羊拐棒胡同为何也不改换成一个好听儿的名字？但是，他记得，这条胡同只是在文化大革命时改成一个极其革命化的名字——“卫东胡同”，以后，就又改回来了，仍然叫羊拐棒胡同。也许，许多年代以前，这条胡同中有一个卖羊拐棒为生的小贩住在这里，胡同就以此命名吧？不过，他也考证过，这条胡同离钱粮胡同挺近，也就靠近明朝的造币局附近，应该属于禁城范围，又怎么可能住着卖羊拐棒的小贩呢？真是让人大惑不解了。唉，历史变迁频繁，谁又知道这都是怎么回事呢？

在胡同口，围了一群人，黑子和一个拉泔水车的小伙子正吵架。平板车横放在那儿，那辆泔水车则半侧斜着，褐色的泔水淌在地上，酸臭味儿冲鼻而来。

“告诉你，孙——子！你他妈别打算溜号！”

“怎么着？你打算怎么着？”那小伙子流里流气双手叉腰。

“你王八蛋赔我一条裤子！”

“赔——你？”小伙子歪着脑袋说：“赔你一件皮尔·卡丹的西

服吧？你丫挺敢不敢要？”

周围的人群中传来一阵哄笑。

英夫瞥了他一眼，有些疲倦和厌烦。他拨拉开围观的人们，想把黑子拽走。谁知，两个人已经扭在一起。

“兔——崽——子！”黑子咬牙怒骂，“瞅我今儿个撕巴了你！”他一把扯住了小伙子的胳膊。

“你丫挺……松开不松开？给我松开！”小伙子脸色煞白，也攥起了拳头。

眼看他俩就要打起来了。人群呼啦一下散开。英夫也连连倒退了几步，脚腕子一歪，差点儿摔一跤。突然，有人叫了一声：“警察来喽！”

正要打架的两个人顿时松开了手，怔怔地望着那个戴着大檐帽，穿着黄绿色警服的年轻民警不慌不忙地走来。他右手提着一个黑皮夹子，满脸庄重的神情，踱着四方步走进了人群里。

警察走过去，目不转睛地盯着黑子，从上到下打量了一遍。他又盯了那位泔水车的小伙子一眼。由于他的身材比他俩矮，目光好像不是对直射来的，仿佛是穿透了下垂的眼皮在看人。

他俩都有些害怕了。人们也静默下来。

“我——问你们，”警察咳嗽了一声，缓慢又清楚地说：“啊——问你们俩，今儿的早点吃的是啥呀？”

他俩愣在那儿，不知道该如何回答。

一会儿，黑子嘟囔一声：“你，你问这个干嘛？”

“我问你，就回答！”警察板着脸孔，又重复一遍，“早晨吃的是啥？”

“一碗豆浆，两根油条。”

“你呢？”年轻警察又回头问拉泔水车的小伙子。

“也，也就是两个馒头。”

“吃得饱不饱？”

已经有人嘿嘿笑起来了。

警察仍然神色不变，瞧着他俩。

“问你们呢，回答！”

“差不离。”

“还行。”

“我觉着，你们俩是吃撑了！”警察斜睨了他俩一眼，声音提高了：“吃得太多了，太饱了，吃饱了撑的！”他一声比一声高，压过人们的阵阵嘻笑声，“要不，你们干嘛来这儿吵架——啊？打架？绝对的，你们是吃饱了撑的。”

围观的人们笑着，起哄，说着俏皮话。这使得那个警察更为神气活现，他挥着黑皮夹子，滔滔不绝地说，“怎么，完不完？我说呀，你骑你的平板车，你拉你的泔水车，不是也能消消食吗？非要动手打架——单练，玩真的？啊——怎么着，要不要带你们俩去派出所呀？那儿也不错。也能替你们消食，去不去？”

黑子傻笑，胡撸后脑勺说：“今儿不去了吧，省得麻烦您。”

拉泔水车的小伙子也点头哈腰说：“这儿，您就帮我消食了！真的，我，我，我不撑了，也不敢再撑着了！”

又爆发了一阵哄笑。

警察也忍不住笑了，挥一挥手表说，“什么？我给你消食？靠边儿去，滚蛋吧！”

在一阵阵的哄笑声中和众目睽睽下，英夫又爬上了平板车，他也笑着，觉得自个儿挺神气。他又想起一个事实，在明朝弘治年间，偌大的北京城，只有七百余名巡捕官兵，那可怎么维持治安呀！如今看来，在胡同口安铁栅栏虽然是个笨办法，可也有它的道理。当时，自然是没有警察的。

宋英夫踉跄地迈进了会议室，不小心却绊在门口的那把椅子上，砰！一声响，引起会议室所有人的注意。陈祖望教授正在用